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70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1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官以3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有關，並經本院發行「司法研究年報」收錄刊登之研究報告，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者，該研究報告如經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」，由具專門學識經驗者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者，已足反映其學術品質或實務價值甚高，而無聘請審查委員重行審查之必要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請轉行查照）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

裝

訂

線